船舶技术法规实施指南

（2024 年第 7 号）

国内海洋渔船 VHF 安装和检验实施指南

1 背景

《国内海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4 年修改通报)》,于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渔船应配备符合要求的 VHF 设备,未配备 VHF 设备的渔船应结合最近一次营运检验或申请临时检验,不迟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完成检验和完善证书信息。为推动落实渔船加装 VHF 设备要求,结合现行船舶技术规范细化相关技术要求和检验要求。

2 目的

2.1 为提高船舶检验技术服务能力,落实《国内海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4 年修改通报)》相关要求,规范 VHF 设备的安装和实施检验行为,制定《国内海洋渔船 VHF 安装和检验实施指南》(以下简称本指南)。

3 适用范围

3.1 本指南适用于《国内海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4 年修改通报)》实施后新安装 VHF 设备的国内海洋渔船。

4 现行相关技术规范

4.1《国内海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第 2 篇第 4 章关于设备的检验要求,第 13 篇第 4 章关于设备安装的技术要求。

4.2《国内海洋渔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4年修改通报)》第13篇第2章关于设备的配备及设备安装的技术要求。

5 实施要点

5.1 图纸审查

设备安装前应进行图纸审查,需审查的图纸应包括设备系统图、电力负荷计算书。

5.2 安装要求

(1)设备应安装在驾驶室,便携式设备应存放在驾驶指挥位置。

(2)设备的高频接地,应使用独立的接地铜排,接地铜排应以最短的路线将设备外壳与船体金属处进行可靠电气连接。

(3)设备的保护接地,可以连接至主接地铜排,或使用截面积大于或等于 $5mm^2$ 的软铜线接至焊接于船体金属处的直径大于或等于6mm 的螺栓上。

(4)天线装置应远离烟囱、通风筒、桅杆及上层建筑其他金属物体。

(5)天线与船舶 AIS 天线不应在同一水平面上,并使它们在垂直方向上间隔至少 1m,水平方向间距结合实际情况尽量远离。

5.3 检验要求

5.3 甚高频无线电装置检验要点如下:

(1)检查设备的安装位置,是否能在驾驶台进行控制。便携式设备是否存放在驾驶指挥位置。

(2)核查设备的产品证书及检验合格标志。

(3)核查标识(如制造商标识、型号、序列号等)是否清晰可辨,与船用产品证书一致。

(4)检查设备是否由主电源、应急电源和备用电源(如有时)供电,电源容量是否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便携式设备是否设有充电装置,如未设是否至少配备1组容量相同的备用电池。

(5)对设备及连接线、电源变换装置等进行外观检查,确认是否电缆存在松动、脱落或其他损坏情况,接地连线是否可靠有效,无触电安全隐患。

(6)检查频道转换器,从呼叫频道转到工作频道,或从某一频道转到另一频道,这种转换应能迅速实现。

(7)核查6、13和16频道的操作情况。

(8)与岸站或其他船舶无线电通信的正确运行。

(9)甚高频数字选呼装置(DSC)部分:

① 检查设备的识别码(MMSI)已经正确设置,并且采用制造厂商提供的方法保护识别码,使得用户仅依靠设备的面板操作不容易改变识别码;

② 通过向岸站、其他船舶、船上辅助设备或专用试验设备发出常规或试验性呼叫的方式,检查其发射功能;

③ 通过从岸站、其他船舶、船上辅助设备或专用试验设备接收常规或试验性呼叫的方式,检查其接收功能;

④ 进行模拟试验,对遇险专用按钮的试验应按照设备的技术说明书要求进行;

⑤ 检查能在70频道上进行连续守听的DSC专用值守设备;

⑥ 检查提供该船位信息的设备有效相互连接,输入数据准确。

5.4 检验实施与发证

5.4.1 甚高频无线电装置的检验由地方船舶检验机构的验船师现场实施或通过无线电设备检修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确认。

5.4.2 甚高频无线电装置检验完成后,签发证书时应在《国内海洋渔船检验记录》中,填写设备型号、输出功率(W)、识别码、数量以及产品证书编号。现有船应在《国内海洋渔船检验记录》“记事”中体现此次设备安装情况。